JUN262018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A-Y- 案 日期：2018年6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发展经理兼顾问，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权衡，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但她未确立豁免所要求的工作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在我们对随后五次重新开案动议的裁决中重申了该决定。1 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她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基础移民分类资格。该事项现因第六次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I. 法律

根据 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1 Matter of T-A-Y-, ID# 709898 (AAO Nov. 20, 2017) 是我们在该事项中最近一次的决定。

。

关于 T-A-Y- 案

8 C.F.R. § 204.5(k)(2) 处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长程度。

此外，为证明特殊能力，申请人必须提交 8 C.F.R. § 204.5(k)(3)(ii)(A)-(F) 所列证据类型中的至少三种。

II. 分析

A.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记录中包含一份2005年由保加利亚 大学颁发的文凭，载明申请人完成了“ 一年课程学习 ”并获得公共管理“ 硕士学位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学历证书评估以确立其等同于美国学位，而这是 8 C.F.R. § 204.5(k)(3)(i)(A) 所要求的。随本动议，她提供了一份来自 的“ 学历证书评估报告 ”，称其2005年由保加利亚教育和科学部颁发的“ 档案证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等同于“ 美国地区认证大学授予的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然而，该评估未载明申请人完成的学期数或所获学分数。该评估也未列出评估人在得出结论时所审查的来自 - - · 大学的教育文件。由于该评估称其基于来自“ 保加利亚教育和科学部 ”的“ 档案证书 ”，尚不清楚评估人所审查的证书是否与本案记录中提交的教育文件相同。2

由于 评估未充分解释其结论，即申请人的外国文凭等同于 8 C.F.R. § 204.5(k)(3)(i)(A) 所要求的美国学位，该评估不足以确立她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无论如何，即使申请人证明其文凭等同于美国学位，基于本决定后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表明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

2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

。

关于 T-A-Y- 案

B. 特殊能力

申请人的动议重复了先前的论点，即她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对动议所提供文件的审查未表明她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来自 大学的学位满足 8 C.F.R. § 204.5(k)(3)(ii)(A) 处的法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 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的证据。关于 8 C.F.R. § 204.5(k)(3)(ii)(B)-(F) 处的法规标准，申请人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未包含新事实或证据以表明她满足任何这些附加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网页，反映她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2017年 会议上发言。她还提供了一份2017年证书，称她“ 通过成功完成第14届 会议而获得了来自 的校友身份 ”。申请人参加该会议及获得校友身份均晚于申请提交之日。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参见 8 C.F.R. § 103.2(b)(1), (12)。因此，动议所提供的文件未确立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k)(3)(ii) 处六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也未确立她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长水平。

C.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解释，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表明她符合该法第203(b)(2)(A)条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尽管申请人未确立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我们将在下文简要考虑动议所提供的新事实和证据是否使她在 Dhanasar 所确立的框架下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1. 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如上所述，申请人是业务发展经理兼顾问。申请人称：“ 我咨询的广泛行业产生了实质性的有益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例如创造新就业、中小型公司的增长。 ”此外，她主张“ 美国几家大型私募股权公司对我所创造的方法特别感兴趣，我们正试图将这一创新战略发展纳入其投资组合中的几家公司，这些公司范围已[原文如此]从工业、航空航天到技术。 ”

。

关于 T-A-Y- 案

为满足国家级重要性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的“ 潜在预期影响 ”。然而，申请人的动议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证据以确立她拟从事的顾问工作对其公司及其潜在客户之外具有影响，且达到足以确立其事业国家级重要性的程度。例如，她未充分解释或证明她未来作为顾问的工作将如何影响工业、航空航天和技术行业，或业务发展咨询领域。记录也未显示，例如，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工作在其领域或对美国经济具有更广泛的影响。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具体事业的预期影响支持国家级重要性的认定，她未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2.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主张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成功记录、咨询活动、未来活动计划、与 .的参与，以及潜在客户的兴趣满足此项要件。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表明她参加了 会议，并通过成功完成 而于 获得校友身份，但这些事件发生在2017年，晚于申请提交之日。此外，她在动议中提出的新事实和证据并未表明其过往经验使她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旨在创造就业、促进中小型公司成长以及改善私募股权公司商业战略的咨询项目。另外，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反映出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充分兴趣，以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的业务发展咨询。证据也未显示申请人经营咨询业务的过往记录、未来活动计划以及实现公司目标的进展达到了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的水平。基于上述理由，她未能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3.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利益

如上所述，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事业——这是Dhanasar框架第一和第二项要件的要求——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对第三项要件下权衡因素的讨论将无实际意义。

3 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93页。

III. 结论

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资格。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件，我们认定她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自由裁量后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A-Y-, ID# 1372194 (AAO 2018年6月26日)